

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必须长期坚持下去

孔 班

集团购买力，是国家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用于非生产性的开支。这方面的一定数量的开支是需要的，但是，要进行控制。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开支，只算我们实行指标控制的单位（主要是全民单位），每年就有一百多亿元。这个数目相当于现在国家财政开支的八分之一，相当于我们建国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时国家一年的全部开支。能够把非生产性开支控制在必要的数额之内，就可以省出钱来用于建设方面，可以省出商品来供应城乡市场的需要。切不要把这件工作看轻了、看小了。

控制集团购买力工作，决不是一时的权宜之计，而是必须长期坚持的任务。经济困难、财政紧张的情况下要控制，经济情况好、财政宽裕的情况下更要控制。不然，大家都大手大脚，铺张、讲究起来，不知要多花多少钱。切不能认为这项工作现在不必要了。既要控制，必然有些麻烦，决不能因为工作麻烦，就想放松不管。前些年李先念副主席说过，老百姓买东西还有各种票证、本本，我们机关、团体、事业、企业单位买东西，为什么不可以有些手续呢？确实如此，不论买方或卖方，都应当从工作的需要出发，不能只求省事。现在把凭本登记的办法改为指标控制的办法，由购买单位自己控制，这是适应变化了的情况，经过改革的办法，手续已经简化了许多。一个人家过光景，还得预先有个计划，那些方面该用钱，用多少，掂量着花。我们机关、团体、事业、企业单位，难道不应该有个用钱计划，按计划加以控制吗？

当然，从具体工作来讲，确实有一点麻烦，而且要把工作做好，要真正按指标控制起来，也确有一定的难度。但这项工作既关系到财政平衡和市场平衡，也关系到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关系到坚持勤俭节约、艰苦朴素的传统和改善机关作风，麻烦一点是必要的。从当前经济领域里揭发出来的各种案件看，应当承认，有些就是由于放松了控制管理而发生的。特别是在一些预算外单位，或者一些预算外资金比较多的单位，如果缺乏管理，不加控制，放任自流，很容易造成挥霍浪费，甚至违法乱纪的现象。

有同志说，机关团体有了预算，企业单位有了自主权，让人家自觉地去决定就是了，国家何必再多此一举？我们说，自己控制是一回事，国家控制又是一回事。有自觉的固然很好，没有自觉的又怎么办呢？一方面靠自觉，同时国家的控制和干预还是必要的。

控制集团购买力工作，在我们国家已经有了二十年的历史，实践证明，这种办法不仅事实需要、适合国情，而且行之有效。从具体单位或地方来看，凡是认真落实管理办法，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的，都能够做到精打细算，艰苦创业，勤俭办一切事业，事情办了，钱花得很少。从全国来看，这几年集团购买力在商品零售总额当中的比重确实压缩下来一部分，腾出了相应的商品供应了市场的需要，它的作用决不能低估。我们应该重视这个实践，把控制集团购买力的工作加强起来，长期坚持下去。